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

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鉴于：

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、工作条件、费用支付、验收标准、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签约方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条 合同性质

本合同属于：1、技术服务合同 ☒

2、技术培训合同 ☐

3、技术中介合同 ☐

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

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26年7月10日在北海市签订。

第四条 项目名称

2026年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

第五条 服务范围

本次服务范围包括应用软件、系统数据等模块的运维服务。

其中应用软件包括应用总控系统、机构柜员管理系统、客户信息管理系统、归集提取系统、贷款管理系统、财务核算系统、日终处理平台、实时结算系统（接入住建部平台）、统计报表系统、内网门户系统、业务协同系统、公积金金融互联系统、门户网站系统、微信公众平台、廉政风险防控子系统、稽核审计子系统、应用运维系统、资金管控系统、应用监控系统、网上政务大厅系统（单位版、个人版）、业务大厅自助查询终端系统、手机客户端 APP、开发商贷款服务平台、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口平台、综合服务平台综合管理系统、综合服务平台运行绩效分析系统、绩效管理子系统、自治区监管信息系统、全国数据上报系统及系统日常的需求整改及数据相关维护等。

系统数据包括甲方所有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。其中，结构化数据包括《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》规定的公共基础数据、归集和提取基础数据、个人住房贷款基础数据、项目贷款基础数据、财务基础数据、结算基础数据 7 部分数据；非结构化数据是指在业务经办过程中形成的业务档案数据。

第六条 服务内容

北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信息管理系统是一个准金融系统，是一个 7*24 运行的系统，应提供 7*24 的系统服务，为客户及时解决日常运行中出现的问题，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。

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日常维护、业务功能的完善及政策性调整、巡检；在关键业务时间（如年度计息、年终结算）、关键事件（如系统移机等）等业务中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支持，派出专业人员保证业务过渡、系统平稳运行；保证甲方综合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和数据的服务工作；定期进行应用管理软件的系统调优，保证系统平稳、高效运行；

对客户进行回访和现场系统诊断，对诊断发现的问题跟踪解决；对甲方应用系统的建设提供信息化建设的规划、难点问题建议，以及其他技术方案和技术咨询，保证甲方综合业务系统及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稳定安全地不间断运行，保证各管理信息系统对业务需求或政策调整的快速有效响应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服务内容
1	日常维护服务
	保证信息管理系统安全、不间断运行
	定期到现场巡检（不少于两次）
2	系统数据维护服务
	数据异常调整
	特殊数据处理
	历史错误数据修正
	基础数据查漏补缺
	数据更新
3	过程管理（变更需求控制与管理）
	过程文档制定及提供
	定期更新发布用户操作手册
4	培训服务
	系统操作培训及问题解答
5	应急保障维护服务
	现场应急演练
	现场应急处理

第七条 服务方式

运维服务方式采用派驻2名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驻场服务为主，辅以远程技术支援、电话支持及总部技术人员定期巡检的方式。

第八条 服务地点及时间

- 8.1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地点：甲方所在地。
- 8.2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期限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- 8.3 服务期限满后1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，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10个工作日内，安排具体日期，由甲乙双方按照协议的规定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验收报告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15日内进行整改；若上述期间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验收，或验

收后不出具验收报告，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九条 工作条件

9.1 委托方为受托方提供如下条件:

- (1)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资料、数据、样品、材料等包括：无
- (2)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场地、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：无

9.2 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时间：以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起止时间做为工作条件时间。

第十条 保密要求

10.1 保密范围:合同、应用技术资料及程序, 及相关资料、信息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

10.2 保密期限:永久。

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1.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：陆拾万元整（¥600000.00 元）

11.2 付款支付时间及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（人民币：贰拾肆万元（¥240000.00 元）），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 55%（人民币：叁拾叁万元整（¥330000.00 元）），服务期满并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%（人民币：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 元））。上述支付方式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申请支付，因财政拨付原因延迟的，相应延迟支付时间。

第十二条 费用结算办法

12.1 费用使用方式: (1) 包干使用 ☒

(2) 按实际支出使用 ☐

12.2 实际支出后的结余费用，签约方按如下约定处理：无

12.3 服务过程中购置的相关设备、器材、资料等财产按如下约定处理：无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13.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, 按以下第 (2) 种方式承担违约

责任：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%。

- (1) 违约方支付 元违约金；
- (2) 按合同总标的 5 %支付违约金；
- (3) 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，实际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为：无
- (4) 其他计算方式：无

13.2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，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：

- (1) 继续履行 ☐
- (2) 不再履行 ☐
- (3)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☒

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

签约方确认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，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，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

15.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签约方可在 10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：

- (1)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；
- (2) 其他约定情形：

15.2 合同解除后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，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：无

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

16.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

16.2 协商解决不成，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补充约定

17.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：无。

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到合同有效期结束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：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

乙方：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或其授权代表：张贵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：

电 话：0779-3960697

开户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或其授权代表：李品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6818136552

住所：成都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

电 话：(028) 65511666

开户单位：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商鼎国际
支行

帐 号：22900201040009347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
座

联系人及电话：蒙家丽 13627889847

传真：028-65516111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